

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議程第 IV 項 – 在香港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

政府當局就有關跟進行動所作的回應

(a) 關於中小企客戶可在 90 日內撤回同意，不讓有關方面把其信貸資料提供予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一事，議員建議把這期限縮短，並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把建議轉達業內工作小組。

金管局會在業內工作小組於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下次月會上提出這事。

(b) 議員要求金管局就認可機構徵求中小企客戶同意，讓這些機構向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披露客戶信貸資料的工作，報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底的調查結果。

在取得所要求的資料後，金管局會提供予財經事務委員會。

(c)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執法機關可查閱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資料庫的情況及所涉執法機關的資料，以及確覆會否發出這方面的指引。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資料庫會由美國鄧白氏商業資料(香港)有限公司(鄧白氏)管理。資料庫會根據(1)鄧白氏(第一方)與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第二方)所訂立的協議；以及(2)鄧白氏與個別客戶所訂立的協議而設立。各方都受合約約束，必須把資料庫所載資料保密。

如有關資料與執法機關(例如警方及廉政公署)的調查有關，則這些機關有權根據法規所授予的調查及搜查權力，(在各別條例¹所列明的情況下)查閱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資料庫，以獲取客戶機密資料。執法機關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遵守法例及有關內部指引，因此，我們認為無須特別就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運作另外為執法機關制訂指引。

¹ 例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及《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